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廖晟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34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晟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晟凱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受刑人廖晟凱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後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18罪之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，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、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邱 瀚 群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附表：

05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①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（1罪） ②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（2罪）	①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（2罪） ②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（1罪）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①111. 01. 16 ②111. 04. 19 ③111. 04. 23	①111. 04. 03 ②111. 04. 07 ③ 111. 05. 02	111. 06. 27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 30955號	新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 24450號	新北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 33732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 號	111年度審易字 第1599號	111年度審易字 第1658號	112年度審易字 第1341號
	判 決 日 期	111. 09. 27	111. 09. 27	112. 08. 23
確 定 決 判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 號	111年度審易字 第1599號	111年度審易字 第1658號	112年度審易字 第134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. 11. 16	111. 11. 16	112. 09. 27
備 註	新北地檢 111年度執字第 12107號	新北地檢 112年度執字第 478號	新北地檢 112年度執字第 13723號	

		前曾定執行刑1年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前曾定執行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詐欺	詐欺	毀棄損壞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(2罪)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①111.07.13 ②111.07.29	111.11.08	111.09.19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 51827號等	桃園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 4338號	新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 4615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審簡字 第1244號	112年度審訴字 第836號	112年度原簡字 第180號
	判決 日期	112.08.18	112.09.28	112.09.23
確 定 判 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審簡字 第1244號	112年度審訴字 第836號	112年度原簡字 第180號
	判決 日期	112.09.27	112.11.03	112.11.09
備 註		桃園地檢 112年度執字第 15577號	桃園地檢 112年度執字第 15604號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248號
		前曾定執行刑5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1日		

編號	7	8	9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7月(5罪)
犯罪日期	111.11.08	111.01.18	111.02.09~13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600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482號等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48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4864號	112年度易字第557號
	判決日期	112.12.12	113.06.26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4864號	112年度易字第55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.01.19	113.08.13
備註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55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971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970號
			前曾定執行刑1年

